

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緣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五月一日發布施行以來，經歷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配合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家長」一詞定義，並併同增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家長會訂定組織章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罷免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